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21號

上訴人 魚麗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湘寧

被上訴人 立並客貨電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青課

訴訟代理人 林君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08年度雄簡字第109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9月4日簽訂「升降設備承攬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將桌上型送菜機設備乙台（下稱系爭設備）裝設於「森○上○○鍋」火鍋店（獨資商號，負責人為鄭○義，址設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下稱系爭火鍋店），工程總價款為新臺幣（下同）134,000元。上訴人於簽約時應先以現金交付第1期工程款40,000元，被上訴人將系爭設備運至系爭火鍋店並開始安裝時，以現金交付第2期工程款67,000元，完工驗收後再以現金交付第3期工程款27,000元。被上訴人收受第1期工程款40,000元後，已於107年9月25日於系爭火鍋店裝設系爭設備，並於同日由鄭○義驗收完畢。然而，上訴人屢以其與鄭○義間尚有工程款糾紛為由，拒絕給付第2期及第3期工程款，加計稅金6,700元，共計100,700元（67,000元+27,000元+6,700元=100,700元）。基上，上訴人未能依照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如期付款，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

01 定以陳報(三)狀繕本之送達向上訴人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
02 並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規定請求上訴人償還扣除已付工程款
03 之系爭設備價額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
04 100,700元，及自陳報(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上訴人則以：因鄭○義尚有200,000元工程款未給付上訴人
07 ，待鄭○義付款之後，上訴人始願給付被上訴人等語。並聲
08 明：被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9 四、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10 ，惟未提出任何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
11 ：上訴駁回。

12 五、本件之認定

13 (一)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
14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六、應返還之物有毀損
15 、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
16 第259條第6款定有明文。故契約解除時，應負回復原狀義務
17 之當事人，如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
18 者，應償還其價額。

19 (二)經查，兩造於107年9月4日簽訂系爭契約，被上訴人依約
20 應將系爭設備裝設於系爭火鍋店，工程總價款為134,000元
21 ，原告已依約裝設完成並經鄭○義驗收完畢，被告未依系爭
22 契約第4條之約定給付第2期及第3期工程款，加計稅金6,
23 700元共計100,700元，被上訴人因而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
24 定，以陳報(三)狀繕本之送達向上訴人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
25 ，已於108年4月15日送達上訴人等情，有系爭契約書、陳
26 報(三)狀繕本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3
27 至27、149至155頁、第335頁），上訴人亦未爭執，自堪
28 信為真實。是以，系爭契約第4條已約明「甲方未能依照本
29 合約第4條規定如期付款（含支票退票）兌現，或是在給付
30 定金後因甲方問題無法讓乙方進場安裝施工，乙方即不受本
31 合約之拘束並可立即解除本合約，沒收已支付之價金，買賣

01 標的物由乙方處理，乙方備料超出訂金之金額，將依照備料
02 當時價值求償甲方」（見原審卷一第23頁背面），而上訴人
03 既未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按期付款，被上訴人因而行使第
04 7條約定之解除權解除系爭契約，自生效力。

05 (三)本件上訴人於系爭契約經解除後，依前述規定，本應返還系
06 爭設備。然該設備業已固定裝置於系爭火鍋店，如強以原物
07 拆卸方式返還，顯將破壞、減損原本之價值、功能及外觀，
08 當已無法再以原狀返還被上訴人，上訴人即應償還其價額。
09 而衡諸上訴人係以134,000元之價格購置裝設系爭設備，則
10 被上訴人以等值核估該設備之返還價額，並據以請求返還尚
11 未收受之工程款金額100,700元（含稅），依法有據，上訴
12 人亦未爭執，自應准許。至於上訴人雖以其與鄭○義尚有20
13 萬元工程款糾紛，待鄭○義付款之後，始願給付上訴人等語
14 抗辯，惟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上訴人與鄭○義間之契約糾
15 紛，僅屬其等內部之間債權債務問題，上訴人尚不得以之為
16 由，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即被上訴人，上訴人以此為辯，
17 自非有理。

18 六、從而，被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後，依民法第259條但書規定
19 ，請求上訴人給付100,700元，及自被上訴人陳報(三)狀繕本
20 送達之翌日即108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見原審卷一第
21 335頁），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23 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4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
25 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27 第3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第78條，
28 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30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淑 珍
31 法 官 楊 靚 華

01

法 官 高 瑞 聰

02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3

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05

書 記 官 徐 美 婷